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监事王叶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叶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王叶飞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王叶飞女士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改选出的新监事就任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王叶飞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受到影响。公司对王叶飞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胡世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胡世华先生简历

胡世华,男,汉族,香港中文大学高级财会人员会计学硕士专业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从1989年8月起,先后在重庆江津酒厂(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四川东方资产评估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及审计评估中介机构任职。现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胡世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

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披露日，胡世华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世华先生当选公司监事后，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